

关于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一期)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山基华社区老鸦涌生活垃圾填埋场西侧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内,优先保证生活垃圾及填埋场存量垃圾的处理,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焚烧处理,技改后现有项目总焚烧规模不变仍为1000吨/日。项目总投资30万元。

项目代码:2512-440883-04-02-324798。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

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焚烧炉烟气采取“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复合黏土矿物吸附剂喷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一座 80 米高的集束型烟囱排放。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置去向和现有项目一致，按照《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湛环建吴〔2019〕1 号）要求执行。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污水处理站废过滤膜、实验室废药剂瓶、废蓄电池、废油桶和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配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员工生活垃圾、除臭装置报废的活性炭、废机油、废变压器油、烟气净化系统报废的布袋等一并投入焚烧炉焚烧，飞灰外运至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实验室废液经实验室内中和消解处理后送至废水处理站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口监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技改完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 282.88 吨/年。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厂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放总量之内。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

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 日